



2021年金属废料（废铜）竞价销售公告

尊敬的客户：

杭州杭氧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并回收的金属废料和其他废旧物资拟进行竞价销售，欢迎具有废料回收及利用资格的客户（竞价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标的内容：详见附件1 招标确认函。

二、各客户（竞价商）应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营业许可资质的单位，需在2021年6月9日16:00前将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我公司联络人处。所需资质如下：

1. 营业执照；（需废旧物资回收、再生资源回收或金属生产资质三者之一）
2. 开户银行许可证；
3. 法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

三、验质合格后的竞价商可到杭氧厂区内废料库内现场查验废料。

四、竞价商需在开标前缴纳投标保证金，由物资公司约定每项标的保证金。

五、保证金应在投标前预付至物资公司账户：

名称：杭州杭氧物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851430661117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

开户银行：工行临安支行

账号：1202085119900056271

首次执行保证金模式的竞价商，需提前提供营业执照及开户银行许可证，以便保证金的退还，首次参与保证金模式的竞价商，未中标客户的保证金将在7个工作日内返还；已执行过保证金模式的竞价商，未中标客户的保证金将在3个工作日内返还，中标客户保证金合同未执行完成前，原则上不得用于冲抵货款。对于中标后弃标的竞价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开标前，未收到保证金的竞价单位，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七、开标时间：2021年6月10日。

八、投标须知：

1. 竞价商自行打印附件1 招标确认函，在“竞价选择”一栏填写是否参与标的



竞价，同一标的下，仅参与某项分类的竞价，视为废标。填写完成后发给经办人汇总竞价商的保证金金额，通知竞价商电汇所需的保证金总额，并交由财务确认收款。

2. 竞价商自行在招标报价函内填写单位名称、经办人、联系电话和竞标价格，标书信息缺失的竞价单位，物资公司有权取消其竞标资格。
3. 标书采用快递的形式邮寄至物资公司，应保证快递信封的完整性，信封不得二次密封，二次密封的报价视为废标处理。标书不得自行密封后交由经办人或其他人代为转交。
4. 资质审查不通过的单位，一律认定报价无效。

九、物资公司采用内部评标的形式选取中标单位，同一标的不进行拆标处理。

十、竞价商中标后，由经办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见附件 3，并与我公司签署废金属销售合同，未中标单位按本公告第五项规定，在约定时间内返还保证金。

十一、废料销售重量以实际过磅为准，货款付清后由财务开具发票及材料出门证。

十二、因公司地磅限制，客户自备货车长度应控制在 9.6 米长度之内。

十三、各标的装运总重量应控制在投标重量的 5% 以内；报废板式、废电器电缆、报废车辆、报废阀门及其他一些重量难以预估的废料，以全部装运出厂的最终重量为准。

十四、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废金属材料的装运工作，不得延期。

十五、以往存在中标后弃标、违约的失信单位，不列入本次销售范围之内。

十六、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岩，联系电话：0571-88928616



